

美国纽约万通证券公司

美国 SEC 144规定 受限制股票 销售指南

美国的证券法规定没有通过SEC注册的股票是不可在股市上公开销售的。受到限制的股票指的就是股票发行方发行的那些没有到SEC注册过、私买私卖的股票。受限股票是私下交易的产物，主要有下列两种情况：

1. 拥有较多股份的公司创始人或原始股东，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关键员工。在公司上市前，为了上市后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及该股的市场的稳定，投资银行通常要这些持股人签署有限制的售股协议，例如史玉柱的股份在两年半内就不可进入市场流通。而两年半后，他可以在市场上销售他的股份，但在售股的数量上要遵从SEC144规定，并在售股前通过证券经纪公司向SEC报告其售股意向。
2.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需要小量的资金，往往通过私募的形式向投资人或机构发行股票。这些股票的价格往往比在股市上能买到的价格要低许多，以补偿所受到的限制条件。公司内部职员的奖励计划、作为专业服务的补偿、或相互交换得到的股票也常常带有限制。这些股票在指定的时间内也不能在股市上公开买卖。

除非通过SEC注册或符合SEC144豁免注册条款规定，这些受限股票是不可以在股市上公开出售的。如果持股人不是公司内部控股或知情股东，或是通过私募的形式得到了受限股票，并持有受限股达受限期满，或半年之久，就可在股市上自由卖出。SEC允许非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持有限制证券两年后可以无限转售其限制股。如果持股人是公司内部控股或知情股东，无论在什么时候，他们都必须遵从SEC144豁免注册条款规定在公开股市上售股。

SEC 144豁免注册条款规定

SEC 144豁免注册条款对售股人有五点要求：

1. **持有期限。**持股人在公开股市上售股之前，必须持有该受限股票至少半年的时间。无论持股人是如何获得受限股票的，持有该受限股票的半年时间是：自买入且付款给发行该股的公司的当日起累积计算。
2. **充分的当前财务信息。**在受限股票可买卖之前，该股发行公司必须提供充分的当前财务信息，也就是说该公司必须满足SEC1934年颁发的证券交易法中有关季度和年度报告的要求。如果该公司比较小，不须向SEC提供季度和年度报告，也必须能够提供类似的报告。
3. **交易量的计算公式。**持股人在任何的三个月期间能够售股的数量是有限制的。此限额就是该股的总发行量的1%或过去四星期平均星期交易量中那个较大的数字。在OTC Bulletin Board 和 Pink Sheets市场上的股票，此限额就是该股的总发行量的1%。
4. **通过股票经纪进行公开股市上的交易。**受限制股票必须通过股票经纪人在股市上进行销售交易。持股人必须向经纪人提交一封“售股人的信(Seller's Letter)以确保此售股交易符合144规定。
5. **向SEC提交售股报告。**持股人在公开股市上售股之前，必须向SEC提交售股144表。如果三个月内没有售股，持股人必须向SEC提交修正的144表。如果三个月内售股不超过500股或没超过\$10,000，就没必要提交修正的144表。

SEC 144规则 售股步骤

熟悉144规则要求的经纪人能帮助引导受限股持有人走过售股整个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整个过程通常如下：

1. 联系证券公司，在有经验经纪人的指导下开户
2. 经验经纪人帮助持有人完成并提交下列文件：
 - a. SEC 144表格
 - b. 卖方书面委托书(seller' s letter)
 - c. 受限股公司的律师同意撤销限制的意见书
 - d. 受限股票证书
3. 股票移交代理公司将持有人受限股票证书从发行公司那里换成可自由买卖的股票证书，存入持有人证券公司的帐户
4. 证券经纪人帮助持有人根据SEC144规定在公开股市上销售适量的股票

出售受限制的股票是个复杂，费时的过程，通常需要三到四个星期，甚至更长。此过程中证券经纪人将跟踪解决所有可能存在的问题，监督每个步骤的进展，以及追踪整个运作过程，直到为持有人售完所需售的股票。

如果在办理受限制股票的撤销限制过程中证券发行方与持有人发生争执，SEC将不会干涉。办理受限制股票的撤销限制完全是证券发行方的慎重行为。因此，SEC将不会对是否办理受限制股票的撤销限制的决定或争议采取任何行动。

与受限制股票有关的SEC规定还有SEC145规定, 有关收购与合并的股票，SEC701规定, 有关公司内部职员的奖励计划的股票。

美国纽约万通证券公司于1993年在美国纽约成立，是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和证券投资人保险公司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 的成员。包括SIPC的 \$50万基本保险，通过Penson Financial Services, 我们为投资人提足够的帐户保险。我们还为持有人提供了网上交易平台，可随时查看帐户。我们非常熟悉SEC144规定，有经验的经纪能帮助受限制股票的持有人迅速，顺利地销售手中的受限股票。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美国纽约万通证券公司

Univest Securities, Inc.

330 West 38th Street, Suite 238

New York, NY 10018

电话：212-343-8888

Fax：212-966-0648

电邮：cy888@univest.us